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

請通傳會電台與內容事務處謝處長說明。

謝處長煥乾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建議將第二行的「相關單位」修正為「相關主管機關」。

葉委員宜津：同意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以上修正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修正通過。

進行第 6 案。

6、

遠傳與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（MSPE Asia）進行策略聯盟，透過購買公司債取代入股，入主台灣最大的有線電視系統商中嘉，符合廣電三法中的黨政軍條款規定。NCC 今年 1 月 27 日以附負擔方式通過，並做成 20 項承諾事項，包括遠傳不得擔任董事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；經由契約或其他方式參與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等。惟查，遠傳早已直接介入中嘉各地平台長之高階主管人事，同時也明顯涉入中嘉更換基礎網路建設等實質經營內容，嚴重違反 NCC 附負擔，最高本應可廢止原處分要求，故建請 NCC 應本於權責，儘速釐清本案疑慮，還原社會真相，當疑慮尚未釐清，建請 NCC 立即退回重審，以維公信，避免造成社會對立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 陳歐珀

連署人：劉權豪 鄭運鵬 鄭寶清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7 案。

7、

中嘉案經通傳會調查並辦理聽證會、公聽會，歷時半年審查，認為未違反通傳會主管法令，並於申請人同意履行 20 項承諾後，附附款許可通過。如未來經濟部投審會通過投資許可後，爰要求通傳會依法審慎審查申請人的營運計畫，並嚴格要求其落實 20 項承諾事項。如該公司未確實履行承諾事項，通傳會應依法裁處，不排除廢止原處分的全部或一部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持有線電視產業秩序。

提案人：陳雪生

連署人：顏寬恒 簡東明 鄭寶清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 8 案。

8、

通傳會為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機關，審查各類型媒體併購案所為之決議及附附款，必須超出黨派之外，在政權更迭前夕仍應秉持憲法權力分立及法定職權辦理，以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提案人：陳雪生

連署人：顏寬恒 鄭寶清 簡東明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